证券代码:601456 证券简称:国联民生 公告编号:2025-047号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8月2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8月22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无锡市金融一街8号国联金融大厦1层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8月22日

至2025年8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已于2025年7月25日登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5-043号),并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将另行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网站(www.glsc.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H股股东登记及出席须知请参阅公司在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发布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告和其他相关文件。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456	国联民生	2025/8/1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内资股股东(A股股东)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证券账户卡。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证券账户卡。

2、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自然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由股东本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3、提请各位参会股东,在股东登记材料上注明联系电话,方便会务人员及时与股东取得联系。发传真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股东登记材料原件并转交会务人员。

(二)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H股股东)

详情请参阅公司在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发布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告和其他相关文件。

(三)现场会议登记时间及地点

现场会议登记时间为2025年8月22日13点00分至13点30分。现场会议登记地点为江苏省无锡市金融一街8号国联金融大厦1层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金融一街国联金融大厦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10-82833209

传真:0510-82833124

邮箱:glsc-ir@glsc.com.cn

(二)本次会议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8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2、如为自然人股东,应在“委托人签名”处签名;如为法人股东,除法定代表人在“委托人签名”处签名或加盖人名章外,还需加盖法人公章。

3、请用正楷填上您的全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4、股东可委托一名或多名受托人出席及投票,委托超过一位受托人的股东,其受托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5、请将填妥的本授权委托书复印件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24小时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并在出席会议时提供原件。

证券代码:688677 证券简称:海泰新光 公告编号:2025-039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本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仅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

●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循环使用,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2020年9月29日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1年1月12日《关于同意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90号)核准,同意本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1,780,0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5.7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78,852,800.00元,扣减承销费(不含增值税)人民币61,529,371.20元,以及其他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23,807,177.13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93,516,251.67元。实际到账金额人民币717,323,428.80元,包括尚未划转的发行费用人民币23,807,177.13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1年2月22日到位,并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21)验字第61544479_J03号验资报告验证。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原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1	内窥镜医疗器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4,519.42	27,634.00
2	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10,198.00	10,198.00
3	研发及实验中心建设项目	17,836.00	17,836.00
4	青岛内窥镜系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0,683.63	10,683.63
5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3,000.00
合计		86,237.05	69,351.63

“青岛内窥镜系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及实验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已于2023年12月结项,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

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增加实施主体、增加实施地点并重新分配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窥镜医疗器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1年、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重新分配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将“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1年并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详情请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增加实施主体、增加实施地点及重新分配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窥镜医疗器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并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详情请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在保证募投项目进展及募集资金需求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且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债公司债券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

四、审议程序

于2025年8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本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仅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及《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拟使用额度不超过总金额人民币15,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活动,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系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未超过12个月;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88677 证券简称:海泰新光 公告编号:2025-040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5年8月1日11: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25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公司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郑今兰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司本次拟使用额度不超过总金额人民币15,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活动,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88677 证券简称:海泰新光 公告编号:2025-041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3/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3月3日~2026年3月2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38.7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1570%
累计已回购金额	4,998.22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8.53元/股~40.92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方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及回购专项贷款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59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5-00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7月31日,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38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19,877,000股的比例为1.1577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40.92元/股,最低价为28.5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982,208.1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1066 证券简称:中信建投 公告编号:临2025-040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全资附属公司根据中期票据计划进行发行并由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CSCIF Hong Kong Limited
	本次担保金额[1]	4.00亿美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人民币97.90亿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公司未预设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

[1] 本公告所述“担保金额”“担保余额”及“担保总额”在计算时仅包含固定利率票据的本金及利息以及浮动利率票据的本金;浮动利率票据利息需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本公告所载金额涉及汇率的,均按照2025年7月31日汇率折算。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人民币亿元)	-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人民币亿元)	435.66
对外担保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0.92%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中信建投(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国际或担保人)之间接全资附属公司CSCIF Hong Kong Limited(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被担保人)作为发行主体,于2024年4月26日设立有担保的本金总额最高为40亿美元(或以其它货币计算的等值金额)的境外中期票据计划(以下简称中票计划,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并在该计划项下完成多次票据发行。发行人于2025年7月31日完成中票计划项下一笔票据(以下简称本次票据)发行工作,期限为3年,发行本金金额4亿美元。

中信建投国际于2025年7月31日作为担保人与信托人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签署担保协议,为发行人本次票据项下的偿付义务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本次担保)。本次担保金额为4亿美元。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本次票据发行后,担保人对发行人的担保余额折合人民币97.90亿元(含本次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获得股东大会对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及提供担保及其他增信安排的授权。为顺利完成本次票据发行之目的,中信建投国际召开董事会和股东会,对发行人在中票计划下发行的票据提供担保。本次担保在上述授权范围之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CSCIF Hong Kong Limited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通过中信建投国际间接持有被担保人100%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	薛兰		
注册号	1881683		
成立时间	2015年7月7日		
注册地	英属维京群岛(BVI)		
实收资本	100美元		
公司类型	特殊目的公司(SPV)		
经营范围	被担保人系特殊目的公司(SPV),自成立以来未开展除作为债券发行人外的其他业务活动,也未进行任何投资,本次担保发生前处于正常存续状态,无任何正在进行的投资。		
主要财务指标(港币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2025年第一季度(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29,838.10	669,311.16
	负债总额	1,029,853.68	669,334.91
	资产净额	-15.58	-23.75
	收入合计	9,179.27	14,780.66
	净利润	8.17	-17.3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担保人于2025年7月31日签署的担保协议,中信建投国际就被担保人的本次票据发行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票据本金、利息及前述担保协议下的其他付款义务。本次担保金额为4亿美元。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票据发行的本金金额为4亿美元,用于偿还到期境外债务。被担保人是公司全资子公司中信建投国际之间接全资附属公司。被担保人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但公司通过中信建投国际间接持有其100%股权,能够及时掌握其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董事会、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或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以及由公司、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及/或第三方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提供担保及其他增信安排。

中信建投国际召开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CSCIF Hong Kong Limited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对发行人在中票计划下发行的票据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35.6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按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口径计算,下同)的40.92%,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38.9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0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3310 证券简称:巍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5-042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巍华新材”)拟通过公司或公司指定的子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江苏禾裕泰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禾裕泰”或“标的公司”)控股权,具体收购比例待进一步论证和协商。

● 本次签署的意向协议,仅为各方就收购事宜达成的初步意向约定,不构成股权收购的依据。具体收购方案涉及的收购主体、股份比例、交易价格等事项,尚需在完成尽职调查、审计及资产评估后,由各方进一步协商确定。交易最终条款以正式股权收购协议为准,而正式协议的签署还需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因此,公司本次筹划的收购事项最终能否达成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本次股权收购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需视协议各方后续正式协议的签署、合作的实施和执行情况而定,现阶段无法预计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

● 本次签订意向协议涉及的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经初步测算预估,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概述

2025年8月1日,公司与浙江欣禾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禾生物”)签署了股权收购意向协议,拟通过公司或公司指定的子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标的公司的控股权(最终收购比例以正式协议确定的比例为准)。

本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具体收购方案涉及的收购主体、股份比例、交易价格等事项,尚需在完成尽职调查、审计及资产评估后,由各方进一步协商确定,交易最终条款以签署正式股权收购协议为准。

本次交易后续涉及具体协议的签订,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欣禾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0079732625L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顾建波

注册资本:16,122.1161万元人民币

企业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谢塘镇边盖路1388号

成立日期:2013-10-11

营业期限:2013-10-11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生物农药技术研发;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农药批发;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经查询,欣禾生物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禾裕泰化学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805071028609D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吕述清

注册资本:12,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地址:江苏省淮安工业园区实联大道18号

成立日期:2013-06-13

营业期限:2013-06-13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农药、化学产品的制造、加工和经营(按生产批准证书和许可证经营);农药的原药及制剂、中间体的研发、咨询与转让;化工产品、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的销售(化工产品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准范围经营);化工产品包装物的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技术推广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智能农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浙江欣禾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经查询,禾裕泰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四、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标的公司深耕农化领域多年,已形成除草剂、杀菌剂、植物生长调节剂等多品类产品布局,在产品、技术和市场方面有显著的特色和优势。本次交易若能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延伸公司的产品链,通过后续资源整合与赋能,充分发挥协同效应,有利于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综合竞争能力,提升公司主营业务的规模和盈利能力,推动公司业务的长期健康发展。

本次股权收购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需视协议各方后续正式协议的签署、合作的实施和执行情况而定,现阶段无法预计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

五、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意向协议,仅为各方就收购事宜达成的初步意向约定,不构成股权收购的依据。具体收购方案涉及的收购主体、股份比例、交易价格等事项,尚需在完成尽职调查、审计及资产评估后,由各方进一步协商确定。交易最终条款以正式股权收购协议为准,而正式协议的签署还需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故公司本次筹划的收购事项最终能否达成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出现因外部环境变化导致交易条件发生变化或公司与交易对方未能就交易方案达成一致等情形,进而导致终止交易的风险。

本次签署的意向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经初步测算,本次交易暂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具体需待标的公司审计、评估完成及交易价格等要素确定后,依据相关指标进一步判断。若本次交易触发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特此公告。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日

证券代码:003012 证券简称:东鹏控股 公告编号:2025-059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及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9.08元/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9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5年7月31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5,666,5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35%,最低成交价为5.65元/股,最高成交价为6.2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95,287,091.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上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回购专项贷款,2025年1月15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石湾支行签订了《上市公司股票回购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4,000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7日披露的《关于与金融机构签订股票回购借款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该回购专项贷款按照回购实施进度分次提款到位。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具体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未在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后续公司将根据回购方案和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事项,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003012 证券简称:东鹏控股 公告编号:2025-060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于近日取得由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5项发明专利证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取得各类型专利2505项,现有各类型有效专利1300项,其中发明专利418项。

本次新增的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人
1	一种抗切割裂岩板及其制备方法	ZL 2025 1 0352188.4	2025年03月25日	佛山市东鹏陶瓷有限公司; 重庆市东鹏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佛山市东鹏陶瓷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	一种砖坯切边装置	ZL 2022 1 0717965.7	2022年06月20日	佛山市东鹏陶瓷有限公司;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丰城市东鹏陶瓷有限公司; 佛山市东鹏陶瓷发展有限公司
3	一种具备防滑性能的防污哑光仿古砖及其制备方法	ZL 2025 1 0541072.5	2025年04月28日	佛山市东鹏陶瓷有限公司;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市东鹏陶瓷发展有限公司; 佛山东华盛昌科技有限公司
4	一种抗菌卫生洁具、长效抗菌陶瓷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ZL 2023 1 1621788.3	2023年11月29日	佛山东鹏洁具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江门市东鹏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佛山市东鹏整装卫浴有限公司
5	一种添加含砷废渣的地铺石及其制备方法	ZL 2025 1 0549352.0	2025年04月29日	佛山市东鹏陶瓷有限公司;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湖口东鹏新材料有限公司; 佛山市东鹏陶瓷发展有限公司; 佛山东华盛昌科技有限公司

以上发明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以上发明专利的取得,有利于公司保护自主知识产权,防止侵权事件发生,掌握市场竞争主动权,形成持续自主创新机制和能力,保持技术和产品的领先和竞争优势,提高公司品牌和市场影响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193 证券简称:*ST创兴 编号:2025—050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创兴资源”)于近日收到福建平潭元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潭元初”)、温岭利新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岭利新”)、钟仁志、颜燚的通知,其通过司法拍卖方式获得的公司股份已经办理完毕相关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权益变动情况

浙江华侨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侨实业”)持有的公司股份67,000,000股于2025年5月27日10时至2025年5月28日10时止在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城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了公开拍卖。截至2025年5月28日,上述司法拍卖已经结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2025-032号)。

2025年7月15日,公司收到编号分别为(2025)浙0102执4093号之二、(2025)浙0102执4093号之三、(2025)浙0102执4179号之二、(2025)浙0102执4179号之三、(2025)浙0102执4230号之二的《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主要内容如下:一、解除对被执行人浙江华侨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创兴资源(沪市证券代码600193)对应无限售流通股股票的查封。二、被执行人浙江华侨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创兴资源(沪市证券代码600193)对应无限售流通股股票的所有权归相应买受人所有。三、买受人在规定时间内持本裁定到登记机构办理相关产权过户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7日披露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2025-048号)、《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华侨实业)》。

二、股份过户登记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平潭元初、温岭利新、钟仁志、颜燚通过司法拍卖方式获得的无限售流通股合计67,000,000股公司股份的相关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本次过户前后各方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本次过户前		本次过户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华侨实业	101,664,147	23.90%	34,664,147	8.15%
平潭元初	0	0	29,000,000	6.82%
温岭利新	0	0	13,000,000	3.06%
钟仁志	0	0	14,000,000	3.29%
颜燚	0	0	11,000,000	2.59%

注:本次过户后,华侨实业所持有的34,664,147股仍处于司法冻结状态。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针对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平潭元初、温岭利新、钟仁志先生、颜燚女士18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实际控制人王相荣先生18个月内保持对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欧股份”)的控制权,利欧股份18个月内不转让平潭元初、温岭利新股权。

2、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执行法院裁定导致的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特此公告。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日

股票代码:600590 股票简称:泰豪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5-055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于2025年8月1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黎昌浩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黎昌浩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

黎昌浩先生简历如下:

黎昌浩,1993年出生,美国布兰戴斯大学国际经济与金融专业硕士。曾任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投资经理、投资总监、总经理助理,江西泰豪军工集团有限公司产业孵化平台总经理,衡阳泰豪通信车辆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等。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战略投资部总监。

截至目前,黎昌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特此公告。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0590 证券简称:泰豪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5-054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8月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西南昌国家高新开发区泰豪军工大厦一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8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04,559,57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5.709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自强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4人,其中董事夏涛先生、独立董事虞义华先生因公务在身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其中监事王鹏先生因公务在身未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黎昌浩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2,876,504	99.4473	1,387,166	0.4555	295,900	0.0972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1,390,430	98.9594	2,887,540	0.9481	281,600	0.0925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1,405,731	98.9645	2,872,639	0.9432	281,200	0.0923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振强、马瑶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310 证券简称:广西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5-033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普通代表人诉讼一审判决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西能源”)为8名被告之一。

●涉案金额:自然人王晓东、姚靖等10名原告的诉讼请求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42,306.91元及本案诉讼相关费用。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结果为一审判决,且涉及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损益产生不利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近日,公司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4)桂01民初198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7.4.1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4年7月30日,公司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起诉状》《应诉通知书》[(2024)桂01民初198号]等法律文书,原告王晓东、姚靖等10名自然人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向广西能源、秦敏等8名被告提起普通代表人诉讼,要求广西能源赔偿损失合计人民币142,306.91元,秦敏等其他7名被告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二、本次一审判决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4)桂01民初198号],法院一审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王晓东、姚靖、张苏远、孟月、任翠萍、陈百光、赵君霞、翟立强、姜红娟、赵珊珊的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1,795.5元,由原告王晓东、姚靖等10名投资者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或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同时在上诉期届满之日起七日内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逾期未预交又不提出缓交申请的,则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诉讼结果为一审判决,且涉及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损益产生不利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及时披露本案的后续进展情况。

四、公司是否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备查文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桂01民初198号

特此公告。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0403 证券简称:大有能源 编号:临2025-038号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产能置换指标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产能置换指标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剩余产能置换指标委托给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其持有的其它产能置换指标统一对外挂牌转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3日披露的《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产能置换指标的公告》(临2025-030号)。

二、交易进展情况

通过在河南中原产权交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产权”)公开挂牌,确定受让方为神木市升富矿业有限公司。2025年7月30日,公司与神木市升富矿业有限公司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转让方(甲方):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神木市升富矿业有限公司

(一)交易标的

甲方拥有处置权的煤炭产能置换指标,折算后合计为117.3万吨/年。

(二)产权转让价格

本次交易总价款为10,113.2万元(含税,税率6%)。

(三)交易价款的支付方式、期限和付款条件

乙方自《产权交易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交易价款10,113.2万元。交易价款由乙方直接支付至中原产权指定账户,中原产权在收到交易价款后3个工作日内将交易价款的70%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剩余30%交易价款由中原产权进行监管。

乙方所在省有关部门向河南省有关部门出具产能置换指标函后,甲方配合乙方取得河南省化解煤炭过剩产能领导小组办公室、河南省发改委或其他厅局出具的产能指标置换文件。待乙方将产能置换方案等相关申请材料报送国家发改委或地方发改委等部委获得审查通过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中原产权将剩余的30%交易价款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若因乙方原因,在甲方取得产能置换文件之日起3个月内乙方仍未报送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获得审查通过,则满3个月后剩余的30%交易价款由中原产权全部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特此公告。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日